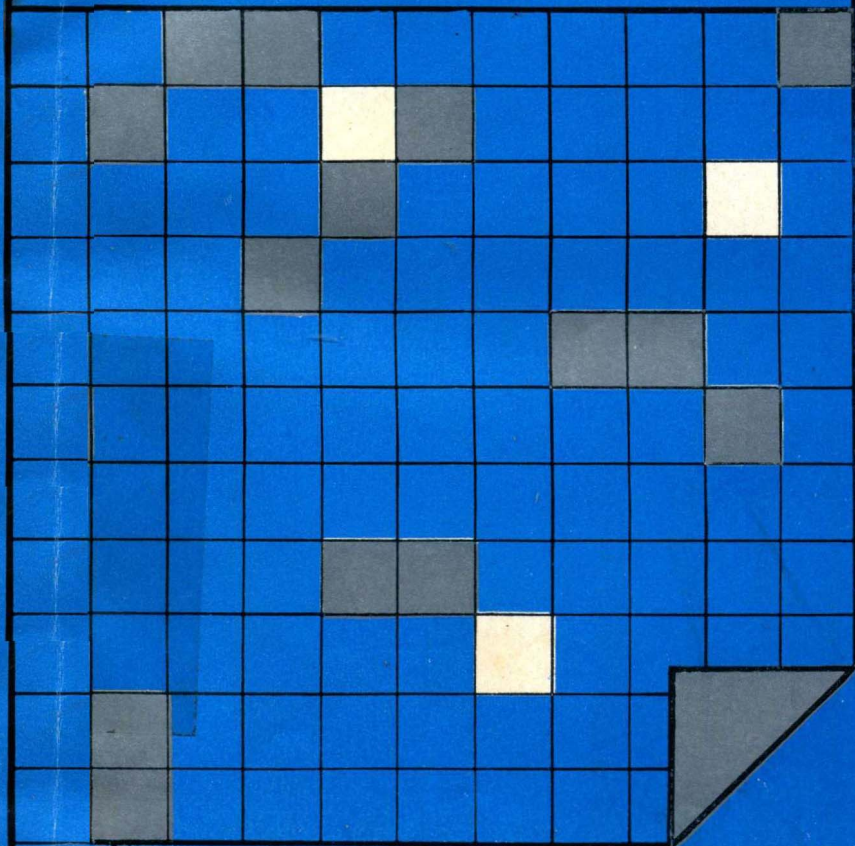


BIAN YI JIAO XU ZHI BIAN
BIAN YI JIAO XU ZHI BIAN

编译校须知

东南大学出版社



编译校须知

东南大学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012号

编译校须知

东南大学出版社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市四牌楼2号 邮编: 210018

东南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2\frac{3}{16}$ 字数51千

1993年1月第1版 199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ISBN 7—81023—721—7

G·64

定价: 1.00元

目 录

1	书稿的组成	(1)
2	书写要求	(2)
3	层次标题	(3)
4	名词、术语	(5)
5	标点符号	(5)
6	外文字体书写规则	(6)
7	数字用法	(8)
8	量和单位	(9)
9	公式	(11)
10	表格	(12)
11	插图	(15)
12	参考文献	(18)
13	交稿要求	(21)
14	校对	(22)
	附录	(24)
	A. 简化汉字总表	(24)
	B. 常见不规范汉字	(31)
	C. 法定计量单位表	(33)
	D.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	(36)
	E. 常用法定计量单位及单位换算	(42)
	F.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55)
	G. 我社图书常用版面尺寸和字号	(60)
	H. 《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成员国一览表	(63)

1 书稿的组成

作者交给出版社的书稿应包括：封面、扉页、内容提要、前言（序）、目录、正文、参考文献，有的还有附录、后记、索引等。

封面、扉页 书稿的封面（封一）和扉页均应列出书名、责任者（编者、著者、译者等）和出版社名称。

书名应确切、简明，反映书稿的中心内容。

责任者应是书稿的直接撰译者，除大部头书稿外，一般人数不宜多，多人合作编著的书稿，应明确1人为主编。封一只列主要责任者。

内容提要（简介）要通俗、简要地介绍书稿的主要内容、特点、性质和读者对象，以供宣传、介绍、读者选购及征订时使用。字数以二三百字为宜。

前言（序）主要说明编写的目的、意图、材料来源，及该书的主要内容、特点和适用范围，编者分工等。由他人写的代序，重点应实事求是地对书稿内容作出评价。翻译书稿的译序，应说明翻译书的意图、价值，并介绍该书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对译本中的删节部分也应加以说明。

目录 主要供读者查阅图书内容时用。所列目录层次的级数，应视书稿的性质、内容及篇幅大小而定。目录应与正文内标题一致，但过于繁复的副标题在目录中可省略。内容、项目繁多的书稿可编制索引，中文索引按笔划排序，外文索引按字母顺序编排。

正文 正文是书稿的主体。应做到内容恰当，结构严谨，层次分明；论据充分，取材可靠，数据准确；文句精炼，语言

通顺，图表合理；所用单位、符号、名词术语等全书稿统一，并符合有关规范。

翻译书稿必须忠实原著，译文准确，符合中文语法习惯。如发现原稿中有错误或疑问，可加注说明。

参考文献 应列出主要的、有较大参考价值且公开出版的文献。参考文献的著录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翻译书稿的文献可直接用原文。

2 书写要求

2.1 文稿采用相同大小和格数的单面方格纸，用蓝黑墨水书写。不得用油印稿、复印稿。铅印稿须经再次校正后，单面粘贴在同样大小稿纸上，四周留有空位。

2.2 每字一格，标点及各种符号也占一格，数字、外文字母占半格。

2.3 书写工整，字迹清楚。稿面不清或涂改较多，要重新誊清。作较小修改时，层量直接写在原字句上方。

2.4 汉字必须使用 1986 年 10 月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公布的《简化字总表》及 1988 年 3 月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新闻出版署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中所收录的规范汉字。不得使用繁体字（整理、出版古代典籍，古代历史文化学术研究著述和语文工具书除外）、异体字、已被废止的简化字和已被淘汰的计量单位旧译名用字以及自造的简体字，注意消灭错别字。（见附录 A、B）

2.5 外文要仿印刷体书写清楚。大小写不易区分的字母（如 C c, K k, O o, P p, S s, U u, V v, W w, X x, Y y, Z z）、正斜体和黑体字母以及英文以外的其它文种等均

应用铅笔在上方注明，或用文字统一说明，切忌在文稿上乱画引线。大小写不易混淆的字母(如A a, B b, D d, E e, F f, G g, H h等)不要加注说明。上下角标分别用“ $\lceil$ ”和“ $\rceil$ ”标明，如：

$$A^{\lceil} F_{\rceil} F_{m_{\lceil}}$$

2.6 年分、化学式、上下角标、外文缩写字、数码及其前后的正负号不得拆开另行书写。多位的阿拉伯数字也不能移行。

2.7 句号、分号、逗号、顿号、冒号、感叹号以及引号、括号的后半个不得放在句首。引号、括号的前半个不得放在句末。

2.8 夹杂在文字中的分数或分式，尽量写成横式，以节省版面。如 $\frac{1}{\sqrt{2}}$ 写为 $1/\sqrt{2}$ ， $a=\frac{1}{5}b$ 写为 $a=b/5$ 或 $a=(1/5)b$ 。

2.9 不要在文字间夹杂使用物理量符号、数学符号、计量单位符号、化学分子式等，应写出其名称。例如：

正确	不正确
试样高度为 50mm	试样 h 为 50mm
钢轨每米重量	钢轨每 m 重量
线绕电阻值小于 2Ω	线绕电阻值 $<2\Omega$
铁的百分含量	铁的%含量
加15ml硫酸	加15ml H_2SO_4

3 层次标题

3.1 正文的层次要清楚、合乎逻辑。层次级数、体例全书要统一，一般不宜过多过细。

3.2 各层次标题要简明、醒目，字数不宜过多。标题后一般不加标点。

3.3 各层次的编排及序号可选用下列格式。

第一种：

各层次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不同层次的数字之间用下圆黑点相隔，最末数字后不加标点。第1级顶左，层次号后空一格接层次标题。2, 3, 4, 级左空一格，层次号后空一格接标题。其编号格式为：

第一级	第2级	第3级	……	附录
1	—4.1	—4.4.1	A	—B.1 —B.2.1
2	—4.2	—4.4.2	B	—B.2 —B.2.2
3	—4.3	—4.4.3	C	—B.3 —B.2.3
4	—4.4	—4.4.4		—图 —B.1
5	—4.5	—4.4.5		—B.2
6	—4.6	—4.4.6		—B.1
7	—4.7			—表 —B.2
8				—B.3

第二种：

章节标题居中，其余各层次均前空两格，其层次编排采用：

第一章，第一节（或§1），一，（一），1，1），（1）

第一种层次编排法与国际标准编排法基本一致。其优点是层次清晰，具有专指性，一个编号在全书中不会重复出现，便于引用与检索；适用于图书和论文稿，并为各国通用，有利于国际交流。科技类专著、教材和期刊等应尽量采用这种编排法。

第二种编排法是我国传统采用的非标准形式，通常为文科类及一般图书所采用。

翻译书稿一般采用原版本的层次格式。

4 名词、术语

4.1 一本书稿中，同一个名词、术语前后必须一致。

4.2 科技名词应按国家科委、中国科学院、国家教委、新闻出版署1990年6月23日的通知要求，使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规范词。尚未规定的，可采用习惯通用的名词。

4.3 名词和术语一般用全名，不能随意缩写。采用外文缩写名词，在第一次出现时，应注明全名。

4.4 翻译书稿中的名词术语和外国人名、地名应译成中文（人名译名参照辛华编的《姓名译名手册》；地名按地图出版社出版的最新版地图译名翻译）。对一般人不熟悉的译名，应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原文。

5 标点符号

标点符号按1990年3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修正颁布的《标点符号用法》的规定使用并书写清楚。要注意下列符号的用法。

5.1 引号 引号标明行文中直接引用的话。一般用双引号“ ”，若有两重引号时，则单引号置于双引号之内。在竖排本中，则双引号用『 』，单引号为〔 〕。要注意引文末尾标点的使用：凡是把引用的话独立来用，末尾标点放在引号的里面；

凡是把引用的话作为作者自己的话的一部分，末尾不用标点。

5.2 书名号 书名号一般采用双尖括号《 》，常用于书籍、报刊、文件、法令、戏剧、电影、歌曲等的名称。当书名号套书名号时，则里面用单尖括号〈 〉，外面用双尖括号。外文一般不用书名号，而用黑正体或白斜体表示。

5.3 省略号 中文省略号用6个居中圆点(……)，占两格；在外文和公式及数列中，用3个居中圆点(…)，占一格。

5.4 连接号 (—) 占一格。用于把意义密切相关的词语连成一体。如：产品型号“东风—12型拖拉机”；并列名称“铁—碳平衡图”、“焦耳—楞次定律”；化学键“O—C—O”；图注“1—轴承，2—沉淀器”等。连接相关的数字，一律采用浪级号“~”表示。例如：1949~1989年；20~30℃；20%~30%。

5.5 破折号 (——) 占2格。用于标明行文中解释说明的语句。例如：“基本金属所占的比例——熔合比”，“*d*——钨丝直径”。

5.6 圆黑点 公式、算式后加句号时，为避免与数字“0”、英文字母“O”相混淆，一般用圆黑点表示。用于缩写人名、复合计量单位的间隔号，及表示要特别注意的字、词句的着重号等也采用圆黑点。缩写的外国人名，若全译为汉字，则圆黑点居中，如“皮·霍夫曼”；若部分用缩写外文字母表示，则字母后的圆黑点放在下侧，如“B.霍夫曼”。着重号标在字的下面。

6 外文字体书写规则

文稿中的外文应分清文种和正斜体、大小写。

6.1 正体 正体主要用于下列情况：

- a. 三角函数符号 ($\sin$, $\cos$, $\dots$), 反三角函数符号 ($\arcsin$, $\arccos$, $\dots$), 双曲函数符号 ($\sinh$, $\cosh$, $\dots$)。
- b. 对数符号 ($\log$, $\lg$, $\ln$), 指数函数 (e , $\exp$), 复数符号 (Re , Im , $\arg$, sgn)。
- c. 数学运算符和缩写字等, 如增量符 Δ , 微分号 d , 偏微分号 ∂ , 连加号 Σ , 连乘号 Π , 极值 $\lim$, 最大值 $\max$, 最小值 $\min$, 常数 const , 行列式 $\det$, 方阵迹 tr , 梯度 grad , 散度 div , 旋度 rot 等。
- d. 特殊函数, 如第一类柱贝塞尔函数 J , 柱诺依曼函数 N , 柱汉开尔函数 H , B (beta)函数, Γ (gamma)函数等。
- e. 数集, 如非负整数集 N , 整数集 Z , 有理数集 Q , 实数集 R , 复数集 C 等。
- f. 化学元素符号。
- g. 计量单位和用于构成十进制倍数的 SI 词头符号。
- h. 国标、部标代号, 仪器、元件、产品等的型号和材料牌号。
- i. 外国的人名、地名、书刊名和机关团体名。
- j. 生物学中拉丁文学名的定名人和“亚族”以上(含亚族)的学名。

6.2 斜体 斜体主要用于:

- a. 代表量和一般函数的字母, 如 x , y , ΔABC , $\widehat{AB}$, $f(x)$ 等。
- b. 物理量符号, 如体积 V , 功率 P , 频率 f , 时间 t 。
- c. 无量纲符号, 如雷诺数 Re , 瑞利数 Ra , 欧拉数 Eu , 马赫数 Ma , 贝克来数 Pe , 斯坦顿数 St 等。
- d. 矢量和张量, 用黑斜体, 或白斜体上加单箭头(矢量)和双箭头(张量)。

- e. 生物学中“属”以下(含属)的拉丁文字名。

7 数字用法

7.1 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场所

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而且很得体的地方,均使用阿拉伯数字。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的几种主要情况为:

a. 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刻和各种记数与计量。如:20世纪80年代;1990年5月1日4时30分;有50多台机器。年份不能简写,如1989年不能写成89年。

b. 文后参考文献或引文标注中的版次、卷次、期次与页码(古籍书除外)。

c. 计数与计量(包括正负数、分数、小数、百分比、级数等)。如-4.5, $1/15$, 6.5倍, 55%, 3:1, 60多公斤, 2.5微法等。带有计量单位的一位数,必须用阿拉伯数。

7.2 使用汉字表示数的主要场合

a. 夏历和中国清代以前(含清代)的年月日。

b. 邻近两个数字并列连用表示概数时,用汉字书写,且中间不加顿号。如七八千人,十五六岁,三四十天。

c. 用数字作为词素构成定型的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如八五规划、十三陵水库、四舍五入、二氧化碳。

不是表示科学计量的数字(即不存在于SI量制中的计量数)的一位数,可用阿拉伯数,亦可用汉字表示,但全书必须统一。如一本书,五个城市,六种产品也可写成1本书,5个城市,6种产品。

7.3 数字和数值的写法

a. 小数点前或小数点后超过4位数,应从小数点向左或

向右每3位间空1/4格,不用千分撇“,”(非科技书籍中可不分节)。如9 465.023 56不能写成9,465.023,56。

b. 纯小数必须写出小数点前定位的“0”,数值的有效数字应全部写出。如0.500不能写成.5,1.750不能写作1.75。

c. 表示偏差范围的参数按下列方式书写:

$25 \pm 2^{\circ}\text{C}$ (不应写 $2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70 \pm 2 \text{ mm}$ (不应写 $70\text{mm} \pm 2\text{mm}$)

80^{+2}_{-0} mm (应不写 70^{+2}_{-0}mm)

d. 附带尺寸单位的数值相乘,按下列方式书写:

外形尺寸 $l \times b \times h$, cm: $400 \times 200 \times 300$

或 $400 \text{ cm} \times 200 \text{ cm} \times 200 \text{ cm}$

不写作 $400 \times 200 \times 300 \text{ cm}$

e. 以百分数表示的参数范围,写作“20%~40%”,而不写作“20~40%”。

f. 有相同幂次的参数范围,前一个参数的幂次不能省略。如 $3 \times 10^2 \sim 5 \times 10^2$ 不能写作 $3 \sim 5 \times 10^2$ 。

8 量和单位

8.1 使用原则

a. 量、单位及其符号按我国国家标准 GB3100~3102—86《量和单位》的规定执行。计量单位必须采用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见附录C),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使用(见附录D)。不得使用已被废弃的旧物理量名称(如“比重”、“比热”、“电流强度”等)和应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如 kgf(千克力)、atm(标准大气压)、cal(卡)、Gs(高斯)等]。

b. 量的符号采用斜体, 单位符号采用正体。量的符号带有下标时, 若下标亦为表示物理量的符号或为变动性的数字时, 其下标为斜体 (如定容比热容 c_V , V 为容积量符号; 电流 I_i ($i=1, 2, 3$), i 代表变动性数字。其它下标均为正体。

c. 单位的书写方式, 采用国际符号还是中文符号, 在一本书稿中要统一。在科技书刊中, 应采用国际符号; 在通俗读物和非科技书刊中, 可采用单位的中文符号 (如“安”、“伏”、“瓦”)。

d. 复合单位中不应混合使用中文符号与国际通用符号。如 m/分 , $\text{kW} \cdot \text{时}$, 应写为 m/min 或 米/分 , $\text{kW} \cdot \text{h}$ 或 $\text{千瓦} \cdot \text{时}$ 。

e. 对翻译书稿中采用的非法定计量单位, 可加注或附换算表说明。

8.2 正确使用与书写法定计量单位

a. 注意单位的大小写。如:

正确: m (米) mm (毫米) cm (厘米) km (千米)

错误: M MM , m/m CM KM , Km

正确: s (秒) t (吨) dB (分贝) eV (电子伏)

错误: S T db ev

b. 正确使用单位名称。如:

正确: 升 毫升 吨 米 厘米 海里 千瓦

错误: 公升 cc 公吨 公尺 公分 哩 瓩

c. 计量数值中, 不能用单位的中文名称代替单位的中文符号。如:

正确: 伏 安 瓦 库 赫 摩

错误: 伏特 安培 瓦特 库伦 赫兹 摩尔

正确: 牛/米 帕·秒 克/米³

错误: 牛顿/米 帕斯卡·秒 克/立方米

d. 不能用单位的英文名或英文缩写字代替单位的国际通用符号。如：

正确：s (秒) h (时) d (天) a (年) t (吨)

错误：sec hr, hrs day y, yr ton

e. 不能以单位的词头代替单位符号，也不能重叠使用词头。如：

正确： μm $\text{k}\Omega$ $\text{M}\Omega$ ns pF ng

错误： μ k M m μs $\mu\mu\text{F}$ m μg

f. 通过相除构成的复合单位，不应将词头加在分母或同时加在分子、分母中(除表示长度、面积、体积、质量的单位外)，而应将词头加在分子的第一个单位前。如：

正确： kJ/mol mg/L $\text{km}\cdot\text{N}$

错误： J/mmol $\mu\text{g/mL}$ $\text{N}\cdot\text{km}$

g. 由两个以上单位相乘构成的复合单位，其国际符号可省去中间的圆黑点，如力矩单位可写为 $\text{N}\cdot\text{m}$ 或 Nm ；但中文符号不能省去圆黑点。如：

正确：牛·米(力矩单位) 帕·米(动力粘度) 欧·米(电阻率)

错误：牛米 帕秒 欧米

h. 组合单位中不能有多于一条以上的斜线“/”；当分母有两个以上单位时，整个分母要加圆括号。如：

正确： $\text{g}/(\text{mm}\cdot\text{s})$ $\text{W}/(\text{m}^2\cdot^\circ\text{C})$

错误： g/mm/s , $\text{g/mm}\cdot\text{s}$ $\text{W/m}^2/^\circ\text{C}$, $\text{W/m}^2\cdot^\circ\text{C}$

9 公 式

9.1 数学公式与化学反应式居中书写。一行中一般不要

写两个以上公式或化学反应式。

9.2 公式须以印刷体书写清楚。特别注意字符的大小写、正斜体，及符号之间、式之间相对位置的正确。

9.3 长式转行时，首先在“=”、“≈”、“<”、“>”等处，其次在“+”、“-”、“×”等符号处。等号，加、减号，乘号等都应放在下行之首。反应式在“ $\rightleftharpoons$ ”、“ $\rightarrow$ ”、“ $=$ ”处转行。

9.4 公式一般按章用阿拉伯数顺序编号，并用圆括号括起，放在行末，中间不加虚线或直线。如式(1.1)，式(1.2)……式(2.1)。

9.5 公式书写格式应统一。一般为：

$$\rho_d = \frac{U}{I} \cdot \frac{V}{S}$$

式中 ρ_d ——粉尘比电阻 ($\Omega \cdot \text{cm}$)；

U ——通电时电压 (V)；

I ——通电时电流 (A)；

V ——粉尘体积 (cm^3)；

S ——粉尘面积 (cm^2)。

也可直接用文字叙述为

式中： ρ_d 为粉尘比电阻($\Omega \cdot \text{cm}$)， U 为通电时电压 (V)， I 为通电时电流 (A)， V 为粉尘体积(cm^3)， S 为粉尘面积(cm^2)。

10 表 格

10.1 表格一般应有表号和表名。书稿中表格通常可按章编号(如表1.1，表1.2……)，表格不多的书稿也可以阿拉伯数顺序连续编号。表名要简明、确切，末尾不加句号。表号与表题间空一格，居中排，放在表格上方。

10.2 表格设计应科学、简明。表头不用或少用斜线。尽量使用三线表，即表格中仅有上下2根反线（粗线）和项目栏下的1根正线（细线）（也可加辅助线），如表1。但一本书稿中的表格形式要统一。

表1 轴承性能测试 $\mu\text{m}/\text{N}$

轴承号	刚 性		柔 性	
	轴向	径向	轴向	径向
1*	7.3	5.4	0.13	0.18
2*	4.9	6.9	1.20	0.14

10.3 表头的各栏目应填写项目名称。当项目为物理量时要写出量和单位*。若表身中所有数值的单位相同，其单位可标注在表的右上方，如表1所示。

10.4 表内数字对应位应上下对齐。小数点前定位的“0”字不能省略。相邻栏内容相同时，不能用“同上”、“同左”或“”表示，应一一标注。空白表示未测，“—”代表无此项，“0”代表实测结果为零。

10.5 表身中文字要简练，全为文字时，应加标点符号，但每段最后不加标点。

10.6 表内有图时，图需另画，并单独编号。

10.7 表内注的编号顺序为自左至右，自上至下，用①，②，③，……，或*，**，……，表示，置于右上角，说明

* 按国标GB3101—86《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规定：图表中数值的量和单位应以它们的比值表示，量的符号用斜体，单位的符号用正体。如 L/m ， P/Pa 。